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實驗室化學品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修訂

一、適用範圍：學校實驗室使用之各類化學品及實驗產物的管理。

二、權責劃分：指派一位化學品管理人員負責如下工作：

1. 實驗室化學品的訂購及使用上的管理。
2. 化學品的標示、編號及分類存放。
3. 化學品管理資料之製作、建檔與更新。
4. 定期盤點實驗室內所有化學品。
5. 實驗項目及方法之管理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提出化學品需求→確認是否有夠用庫存化學品→訂購化學品→收貨檢驗→實驗室化學品資料建檔、更新→化學品存放→化學品使用→更新化學品管理資料

四、作業要點：

1. 提出化學品需求：
 - (1) 教師確認實驗項目及方法之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 - (2) 確認實驗是否合乎安全衛生規定。
 - (3) 確認可否適當處理實驗產生之廢氣、廢污及廢棄物。
 - (4) 監督實驗設施項目及設備（含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）之設計及設置。
2. 確認是否有夠用之庫存化學品：
 - (1) 化學品管理人員查閱實驗室化學品清單，確認是否有庫存之化學品。
3. 訂購化學品：
 - (1) 化學品的訂購，依各校化學品採購之相關規定進行。
 - (2) 化學品訂購前應先核對是否屬列管毒性化學物質，屬該類物質應取得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或核可文件後始能使用、貯存。
4. 收貨檢驗：
 - (1) 收貨時，管理人員應負責核對化學品之品名、規格、等級、廠牌、數量等是否符合。
 - (2) 查驗化學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（MSDS）及黏貼危害標誌（物質資料表及危害標誌可要求廠商提供。）
 - (3) 檢驗化學品之安全性（容器是否完整無破損）及標示。
 - (4) 黏貼化學品標示。
5. 實驗室化學品（包括實驗產物）管理資料建檔與更新：
 - (1) 化學品管理資料之建檔與更新：建立化學品基本資料於實驗室化學品清單中，並更新化學品管理資料。最好以電腦完成化學品基本資料之建置。
 - (2) 化學品之編號：由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人統一建構化學品編號格式，以便統一管理。
 - (3) 實驗室化學品的管理資料包括：
 - A. 實驗室化學品清單。
 - B. 列管化學品之基本資料。
 - C. 實驗室各化學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（MSDS）。
 - (4) 實驗室各化學品清單之製作原則：
 - A. 實驗室各化學品清單由化學管理人製作，其格式內容可參考附件樣本。
 - B. 實驗室內所有化學品均須列於清單上。

C. 化學品清單上須詳列化學品之存放地點，盤點時可依清單上資料，尋到化學品和存放地點。

(5) 安全資料表 (MSDS) 之取得：

A. 向廠商索取

B. 上勞委會網站 (<http://iosh.cla.gov.tw>) 察詢列印。

C. 屬毒性化學物質由環保署網站 (<http://www.epa.gov.tw>) 察詢列印。

6. 化學品的存放：

(1) 化學品應依其特性予以分類分區管理存放(酸鹼分區、可燃酸鹼分區、可燃氧化性分區)可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及不相容物質安全資料表，並備製適當之消防設備。

(2)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規定貼好危害標誌，危害標誌可請廠商提供。

(3) 毒性化學物質要上鎖，而放置實驗室之其他化學品之藥品櫃最好亦上鎖，確實做好化學品之管理工作。

(4) 列管毒性化學品之管理，應依照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辦理。

(5) 化學品應具備物質安全資料表，並置於明顯易取得處所，以便於使用。

(6) 高壓氣體鋼瓶之放置：應於鋼瓶上明顯標示、成分、危害注意事項等標示，鋼瓶應製於通風良好、隔離熱源、避免日光照射，溫度保持攝氏 40 度以下。高壓鋼瓶須安全固定，以防地震。且放置場所要明確標示。

(7) 可燃性化學品之保存：

A. 可燃性 0-4 級之化學品，且無污染危害之虞，應存於通風處。

B. 可燃性 3-4 級之化學品，應遠離火源保存。

C. 可燃性 4 級之化學品，應置於防火櫃，若無防火櫃應保存於陰涼、通風且遠離火源。

D. 玻璃、易漏有害性化學品容器存放位置不得過高。

E. 化學品儲存室應有明確標示，不使用時應上鎖。

7. 化學品之使用：

(1) 化學品之取用須經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人員之同意。

(2) 管理人員應根據實驗產物使用情形，隨時更新實驗室化學品之管理資料。

(3)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、危險物質、有害性化學品等使用前，應設法取得該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並詳閱，並評估場所設施是否合乎安全需求。

(4) 使用舊容器盛裝化學品時應去除舊容器標示並清洗乾淨，盛裝後予與標示內容物名稱、圖示及注意事項。

8. 化學品之棄置：實驗室化學品空瓶及報廢化學品之棄置，均依照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進行。

9. 更新化學品管理資料：依據實驗室化學品之實際使用情形，隨時更新化學品管理資料。

五、本管理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